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